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70 号

云南海健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云南海健商贸有限公司 2018-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2 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未找到当事人，经多次电话与该公司联系，电话无人接听。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连续 2 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

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
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海、贾文军 联系电话：0871-63924287

联系地址：宜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办公楼 4 楼 401 室

宜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30号

昆明端扩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2026年6月1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依法对你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庄乾坤、蔡文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四楼矣六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 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33号

昆明朗端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2026年6月1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依法对你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庄乾坤、蔡文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四楼矣六市
场监督管理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 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35号

昆明梁东幸福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2026年6月1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依法对你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庄乾坤、蔡文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四楼矣六市场
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 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24号

昆明盛艺文化演出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2026年6月1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依法对你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

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庄乾坤、蔡文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四楼矣六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 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25号

昆明正强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2026年6月1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依法对你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

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庄乾坤、蔡文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四楼矣六
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 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32号

云南卤晏太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2026年6月1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依法对你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庄乾坤、蔡文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四楼矣六市
场监督管理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1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297号

云南清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2026年6月1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依法对你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庄乾坤、蔡文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四楼矣六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 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27号

云南佹坤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2026年6月1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依法对你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

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庄乾坤、蔡文科联系电话： 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 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四楼矣六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 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22号

云南展岑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依法对你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

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庄乾坤、蔡文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四楼矣六
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 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298号

云南志超中药材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2026年6月1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依法对你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庄乾坤、蔡文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四楼矣六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 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258 号

昆明照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6 月 1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

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依法对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 /

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庄乾坤、蔡文科 联系电话： 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 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四楼矣
六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293号

云南本创会展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2026年6月1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依法对你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

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庄乾坤、蔡文科 联系电话: 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 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四楼矣六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 份备案。